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股份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絕對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予以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有意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根據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 : 248,000,000股股份 (包括
200,000,000股新股份及
48,0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4,8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3,200,000股股份 (包括
175,200,000股新股份及
48,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
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76港元, 另加1.0%的
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
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
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代號 : 1253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注資、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供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24,8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0%），以及初步提呈223,2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175,2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銷售的48,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約90%）。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2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已發行及按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road-greenstat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載公告。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7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6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以網上白表服務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文本可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30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3201室

(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區支行 灣仔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灣仔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九龍區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新界區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文裕大廈地下2B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文本可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

按所印備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應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博大綠澤公开发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於申請表格內指定的日期及期間投入收款銀行任何上列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至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止（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开发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登記將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开发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該等較後日期）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辦理。

有關香港公开发售條件及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开发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road-greenstat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开发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

香港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开发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日期、時間及方式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而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253。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香港，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王孝泓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